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林正弘

電 話:04-37061219

受文者: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49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獎申請系統操作手冊

(0149948A00_ATTCH3.pdf \ 0149948A00_ATTCH4.pdf)

主旨:請貴校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申請「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 獎補助學金」,並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辦理。
- 二、依前開辦法第3條規定,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其學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獎補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

- 1、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 紀錄者,發給獎學金。
- 2、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70分以上,未滿80分,且品行 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補助金。
- 3、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5名之 成績或相當前5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 金。







- 4、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3名之成 績或相當前3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 金。
-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 覽,獲得前5名之成績或相當前5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 者,發給獎學金。前項申請,每學年以1次為限。
- 三、復依上開辦法第4條規定,符合前條第1項第1款第1目及第2 目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每 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30人以下者,獎補助1人;31人至 50人者,獎補助2人;51人以上者,獎補助3人,國立特殊 教育學校分別以各學部,依上開標準計算獎補助金名額。 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成績排序,並依前項獎補助名 額,核發最優者獎補助金;同一學校,須無人得領獎學 金,始發給補助金。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前條第1項第 1款各目及第2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 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 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 四、有關獎學金補助登入系統,請至教育部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身障生獎助學金系統(https://scholarship.aide.edu.tw/)登入;學校端初次登入權限帳號請使用學校代碼,密碼預設為123456,請登入後更新密碼,密碼需最少8碼含英文大小寫、數字、特殊符號。若已密碼更新者,請使用新密碼登入。如有疑義,請洽本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服務信箱service@mail.aide.gov.tw)。
- 五、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請學校依規定申請,並填報









獎助學金申請資料;於111年1月31日前檢具「統計表」函 送本署備查。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本署原特組電2021/11/10文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